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 114 內湖科技園區洲子街 105 號 2 樓

聯絡人：李惠慶

聯絡電話：02-87975055 #235

傳 真：02-87975089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安投字第 1090500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一〉本公司於 5 月 18 日通知函文 〈二〉安義多元資產－機構級義大利趨勢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安義多元資產－機構級義大利趨勢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之部份內容，基金管理機構事前已發函通知投資人相關改變。現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完成並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特此通知。

說明：

- 一、依本公司 5 月 18 日發函後續辦理(詳附件一)。安義多元資產－機構級義大利趨勢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已修訂完成並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
-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1.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改變部分基金投資政策，惟基金投資目標、投資區域及風險等級沒有任何改變。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改變附加管理費計算方式。國內主要銷售之 ATW(歐元)、ATW(美元)及 ATW(美元避險)將不再收取附加管理費。
- 三、公開說明書中關於安義多元資產－機構級義大利趨勢基金之內容，請詳附件二。更新後完整版公開說明書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上查詢下載。
- 四、敬請貴 銷售機構轉知各投資人。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凱平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 114 內湖科技園區洲子街 105 號 2 樓
聯絡人：李惠慶
聯絡電話：02-87975055 #235
傳 真：02-87975089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安投字第 10905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致單位持有人通知信函中英文版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安義多元資產一機構級義大利趨勢基金預計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修訂公開說明書之部份內容，基金管理機構預先發函通知投資人相關改變。

說明：

- 一、安義多元資產一機構級義大利趨勢基金預計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修訂公開說明書之部份內容，基金管理機構預先發函通知投資人相關改變。相關變更仍待註冊地盧森堡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預計修訂內容如下：
 1. 基金投資政策修訂；
 2. 附加可變動管理費計算方式變更。
本次變更內容不影響基金投資屬性及投資目標。詳細內容及說明請參見所附致單位持有人通知信函。
- 三、敬請貴銷售機構轉知各投資人。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凱平

附錄I：子基金資訊摘要
"機構級義大利趨勢" 基金資訊摘要
一般資訊

至2020年6月18日止，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

- 至少有一檔連結型UCITS基金為其單位持有人
- 本身非連結型UCITS基金；且
- 未持有連結型UCITS基金單位。

因此本子基金為主基金(Master Fund)。

為追求中長期最大收益，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由義大利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票與股權有關之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認股權證、投資證書)，而在淨資產45%以內，可以投資於由其他非義大利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所做之投資均為在義大利證券交易所或在義大利獲得承認及向公眾開放之其他受規範之市場上市之金融工具，而在淨資產45%以內，可以投資於在其他國家之證券交易所或在其他國家獲得承認及向公眾開放，且正常營運之其他受規範之市場。

子基金淨資產的 45% 以內，可投資於歐元以外其他貨幣之金融工具。
子基金資產仍可能有顯著的部位投資於債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經理公司為求機動管理子基金，在審慎斟酌下，確實可以裁量決定用其淨資產之0% 至 100% 投資於股權證券，並可以在允許範圍內，將其投資標的集中在少數高品質的發行機構上。

同時，子基金也可能持有各種流動性資產。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子基金得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使用法規允許之金融工具與技術，特別是使用避險技術，以規避股價波動之風險。

子基金也使用衍生型金融工具，— 不限於 (i) 基於上述說明進行直接投資之用；(ii) 進行避險 (以規避市場、證券、利率、匯率、信用與其他風險) 及 (iii) 用以有效管理 — 而可以同時為任何投資目的而使用。

本子基金對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及／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之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10%。

在特定的市場條件下，本資訊摘要中提到之特定評級只在購買所上述之有價證券時適用。進一步來說，即使經理人通常都會尊重特定之評級，但若是基於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是有異常之市場狀況，也可能不參照這項通則。

本子基金將致力於維持低於200%的避險比重，以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金額計算之。

從2020年6月19日起，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

- 至少有一檔連結型UCITS基金為其單位持有人
- 本身非連結型UCITS基金；且
- 未持有連結型UCITS基金單位。

因此本子基金為主基金(Master Fund)。

投資目標：追求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策略：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義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總部設於義大利、及/或主要業務位於義大利境內的機構，所發行之股票與股權有關之證券，以求達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組合持有股票的比重將被積極的進行動態管理，並依據各項投資因子以及股票市場的估值進行調整。當股票市場投資機會良好或估值偏低時，投資組合的持股比例將會較高；反之則較低。

基金經理人將持續分析股市的投資機會，尋求良好的估值和增長潛力。投資組合配置於股票的比例將由當時的投資機會來決定，未配置於股票的部位將投資於債券類別的有價證券以維持基金的獲利能力。儘管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是股票或是與股票市場連結的有價證券，當經理人發現股票市場沒有足夠的投資機會、或是無法提供良好投資報酬的時候(例如股評價過高或是總體經濟環境的發展是負向的)，有可能將投資組合的主要部位配置於債券或是貨幣市場工具上。

投資政策及限制：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比重最高100%投資於在義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總部設於義大利、及/或主要業務位於義大利境內的機構，所發行之股票與股權有關之證券。而最高可將淨資產比重上限的10%投資於非義大利的股票市場(包括新興股市)。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基金對於股票市場的總曝險度最高可達到130%。

而依據上方所描述的投資策略，子基金最高可將100%的淨資產比重投資於歐洲已開發市場的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上，而最高可將45%的淨資產比重投資於非歐洲市場的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上，包含新興市場債券。

子基金最高可將30%的淨資產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級債券之上(以投資當時的投資等級為準)。若基金於買入債券時的評級為投資等級，但之後被降等為非投資等級；或者買入債券時的評級為非投資等級，但之後發生違約情形時，並不必然構成子基金出售該債券的條件。出售該等債券的決定，將由經理人依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考量為之。

子基金同時可投資於：

-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及/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之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10%
-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s)，不超過其資產淨值10%
- 現金(當市場沒有足夠的投資機會時)，不超過其資產淨值30%

子基金為達成投資目標或是避險目的，將使用下列衍生性金融工具：

- 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的期貨、選擇權及價差合約；股價指數或與股價指數相關的期貨、選擇權及價差合約，包括FTSE/MIB指數、FTSE STAR指數、FTSE 義大利中型股指數及STOXX歐洲50指數期貨
- 債券或債券相關證券的期貨、選擇權及價差合約；債券ETF的期貨、選擇權及價差合約，包括義大利與德公債相關之期貨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不動產抵押證券(MBS)、違約的有價證券，或當時出現償債困難的有價證券。

匯率的曝險與避險：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歐元，投資組合本身不會常態性的對其他貨幣進行匯率避險。子基金可按照市場狀況，主動採用匯率期貨、匯率遠期契約、匯率選擇權等工具調整對其他貨幣的曝險。

此外，針對匯率避險級別，基金將採用匯率遠期契約及匯率選擇權來進行計價幣別相對於基準貨幣的避險。

投資槓桿：子基金將致力於維持低於200%的槓桿比重，以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金額計算之。

基準貨幣：歐元 (“EUR”)

計價貨幣：而各單位類別的計價貨幣分別表列如下：

| 子基金級別 | 計價貨幣 | 避險類型 | 對匯率風險避險 |
|-------------|------|------|---------|
| A股 (歐元) | 歐元 | 非避險 | 無 |
| B股 (歐元) | 歐元 | 非避險 | 無 |
| ATW股 (歐元) | 歐元 | 非避險 | 無 |
| BTW股 (歐元) | 歐元 | 非避險 | 無 |
| 主要股 (歐元) | 歐元 | 非避險 | 無 |
| ATW股 (美元避險) | 美元 | 避險 | 對歐元避險 |
| BTW (美元避險) | 美元 | 避險 | 對歐元避險 |
| ATW股 (美元) | 美元 | 非避險 | 無 |
| ATW股 (美元) | 美元 | 非避險 | 無 |

單位類級：子基金應發行 A 股 (歐元)、B 股(歐元)、主要股 (歐元)、ATW股 (歐元)、BTW股 (歐元)、ATW股 (美元)、BTW股 (美元)、ATW股 (美元避險)及BTW股 (美元避險)。各單位類別載於現行公開說明書第8章與附錄II。

最低初次申購金額：最低初次申購金額為

A股 (歐元)、B 股(歐元)及主要股 (歐元)為250,000歐元

A股(美元)及B股(美元)為250,000歐元

ATW股 (歐元)及BTW股 (歐元)為1,500歐元

ATW股 (美元)、BTW股 (美元)、ATW股 (美元避險)及BTW股 (美元避險)為1,500美元

包括任何申購手續費與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II)。

資產淨值計算頻率：資產淨值將每日計算。

申購與贖回：

A股及ATW股申購手續費按所投資之金額計算，如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II 所述。

B股及BTW股則應付贖回手續費，按所贖回之金額計算，如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II 所述。

主要股 (歐元) 沒有申購或贖回手續費。

申購/贖回列表之截止時間與日期，均如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II 中所訂。

轉換：將子基金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單位的規定，均於本公開說明書第11章說明。至於轉換手續費，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II。最低轉換金額為 EUR 5,000。

轉換列表之截止時間與日期，均如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II 中所訂。

投資顧問： AZIMUT CAPITAL MANAGEMENT SGR S.p.A. 已根據 2011年 6 月 1 日所訂，未限定約期的合約，被聘為子基金之投資顧問。AZIMUT CAPITAL MANAGEMENT SGR S.p.A. 是依據義大利法律設立之合資公司 (Società per Azioni)，其登記之事務所設於 Via Cusani 4, MILAN-20121 Italy。

管理費用與附加管理費用：本子基金依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I規定收取管理費用。

至2020年12月31日之附加管理費用計算：

本基金績效優於參考指標時，即參考期間(每一曆年)單位資產變動超出下述參考指標變動時，將收取附加管理費用。

附加管理費用於每一曆年最後營業日結算。

若符合上述條件，附加管理費用為上述優於指標績效部分之10%，乘以費用計算當日評價日之現存單位數量。

附加管理費將每年於參考期間後第一個營業日自子基金資產提撥。

附加管理費係每日進行計算，其計算係於有資產淨值日，依前述方式予以計算。

每日計算時，前一資產淨值日之計算結果將計入貸方，而於適當時，該日之計算結果則將重計回借方，以計算本子基金之總價值。

僅適用於主要股單位（歐元）：無任何附加管理費用。主要股（歐元）僅收取服務費，上限為每月0.009%。

參考指數：100% 富時義大利證交所總回報指數 (TFTMIBE)

從2021年1月1日起之附加管理費用計算：

基金於計價年度，若子基金單位報酬減除參考指數報酬之數值為正值(即超越參考指數之超額報酬)，則該超額報酬之10%為附加變動管理費。

在計價年度內，附加變動管理費(如有)會在每個評價日計算並反映在資產淨值之上，為免疑義，在此敘明，前一個評價日應計的附加變動管理費將不再計算。

附加變動管理費(如有)應在計價年度的最後一個評價日確定，並在該計價年度結束後的第一個評價日支付。

若在計價年度內贖回子基金單位，已累計但尚未支付的附加變動管理費，將以子基金單位贖回評價日當天所累計的附加變動管理費計算，並且在贖回日所屬的評價年度結束後的第一个評價日確定並向經理公司支付。

“參考指數”：

非避險級別：3個月期歐元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Euribor)+4%

避險級別：3個月期歐元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Euribor)+4%+ 避險成本

“單位報酬”（本身需為正值）是指每個評價日的每單位參考資產淨值與上一個計價年度的最後一個評價日的每單位參考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對於新增單位級別的第一個計價期間，“單位報酬”（本身需為正值）是指每個評價日的每單位參考資產淨值和此計價年度的第一個評價日的每單位參考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參考指數報酬”是指每個評價日的參考指數與上一個計價年度的最後一個評價日的參考指數之間的差額。對於第一個計價年度，“參考指數報酬”是指每個評價日的參考指數與該計價年度中的第一個評價日的參考指數之間的差額。

“參考資產淨值”是指在每個評價日計算出的各個子基金級別，在扣除附加可變動管理費和配息之前的單位資產淨值。

“計價年度”是指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而第一個計價年度始於該年度之中，子基金開始有評價的日期(第一個評價日)，並於當年度的12月31日結束。

“避險成本”是指單位級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的避險成本，以每個評價日下面兩者之間的差額(用百分比的型態表現)來計算(i)單位級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的3個月到期匯率的價格，以及(ii)單位級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的即期匯率。

ATW股（歐元）、BTW股（歐元）、ATW股（美元）、BTW股（美元）、ATW股（美元避險）及BTW股（美元避險），不收取附加管理費。

配息政策：除主要股之外(未於台灣募集銷售)，本子基金其他單位別均採收益納入資本方式。收益將於每季依下列期間分配：1月1日-3月31日；4月1日-6月30日；7月1日-9月30日；10月1日-12月31日。

上市：子基金單位不於盧森堡股票交易所上市。

註冊稅：本子基金須負擔年率0.05%註冊稅，按此年率於每季末依淨資產計算